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林進興
林暉豪
林瑋琪

相 對 人 青寬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澤皓

相 對 人 鴻舜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昇宏

相 對 人 紀德尚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七六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林進興所
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伍拾捌萬玖仟元，准予返還。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七六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林暉豪所
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拾肆萬柒仟元，准予返還。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七六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林瑋琪所
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拾肆萬柒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
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01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
02 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
03 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
04 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
05 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07 聲請人林進興、林暉豪、林瑋琪前遵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
08 89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分別提供新台幣589,000
09 元、147,000元、147,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0年度存
10 字第761號、第762號、第76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
11 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已向法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
12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
13 保金等語。

14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61號、第
15 762號、第763號提存書影本各一件、109年度重訴字第189號
16 及110年度簡上字第100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一
17 件、111年3月29日新院玉民倫111聲37字第010780號通知行
18 使權利函影本三件等為證，且經本院調閱110年度存字第761
19 號、第762號、第763號擔保提存事件卷、109年度重訴字第1
20 89號及110年度簡上字第100號全卷、110年度司執字第21788
21 號假執行事件卷、111年度聲字第37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
22 使權利事件卷，查核無誤。而本件假執行事件經相對人供擔
23 保免假執行而終結，且本案訴訟亦已終結後，聲請人已聲請
24 法院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
25 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
26 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27 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
28 許，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30 官提出異議。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